

马来西亚会宁总会

第 26 届 (2025-2027) 理事会选举细则

- 1) 理事会之 35 成员及职位，除了 2 名当然之副会长（青年团团长及妇女组主任），2 名当然理事（青年团署理团长及妇女组署理主任）及 2 名由理事会所委任的理事外，其余 31 名包括各属会的当然代表及剩余的由会员代表大会选出。

2) 初选理事

理事会总人数 (章程条文 8 (e))	35 人
当然理事(代表)	18 人
青年团团长及署理团长	2 人
妇女组主任及署理主任	2 人
会长推荐正秘书长	1 人
会长推荐理事	2 人
	25 人
选任理事（当天大会选出）	10 人

选任理事可在代表大会之代表中选出票数最高者担任(章程条文 8 (m) (2) i)。

3) 复选

- a) 理事会各职位（总计 35 位）按章程由当然理事及选任理事中复选出当任。
- b) 为了方便推展会务，正秘书长可由刚选出的新会长推荐并由理事会通过。
- c) 若正秘书长人选已是选任理事，秘书一职就由已选出的会长推荐这人为秘书；若正秘书长人选不是选任理事，秘书一职则是在复选后由会长推荐一名代表予以核准担任之。

4) 选举简则

- a) 提名竞选必须由一人提议，一人附议（章程条文 8 (m) (2) iii）。凡只有一个提名者竞选一个职位，提名者就由选委会主席宣布当然获选（不劳而获）。
- b) 凡超过一个提名者竞选同一个职位时，该职位将由合格出席会员代表票选决定。
- c) 每当有竞选时，简单多数票即获选（章程条文 8 (m) (2) iii）。
- d) ...在表决时，每位出席的代表均有权投票 (章程条文 7 (g))。
- e) 在表决时，如遇到相同票数，大会主席有权投决定性的一票（章程条文 7(f)）。
- f) 选委会对选举程序的决定为最后的决定。

马来西亚会宁总会谨启

15/03/2025